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鄒瑋蓉
電話：8462860#305
電子信箱：woeirong7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0008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函、住宅地震基本保險DM、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同意合辦函、110年度補助學校地震防災知識之旅活動計畫
(376550000A_110008800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088000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088000_ATTACH3.pdf、376550000A_1100088000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共同辦理之「110年度補助學校地震防災知識之旅」活動計畫（詳附件1）1份，請各校踴躍申請參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110年5月4日住保發字第1100000085號函辦理。
- 二、921集集大地震後，政府為提供民眾基本住宅地震保險保障，建制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擔任中樞組織，負責管理及推廣該制度（詳附件2），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 三、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為推廣地震防災教育及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特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共同辦理旨揭活動（詳附件3），以鼓勵全國之國中、國小師生參訪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並將補助每位參訪該園區學校之師生

110/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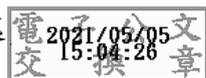
新臺幣100元，每校上限2萬5千元，額滿為止。申請資訊請參閱活動計畫，或至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網站最新消息（www.treif.org.tw）查詢。

四、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於重建記錄館展示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建制之相關資訊，請併同參觀。

五、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轄下除前揭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外，尚有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及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建議順道參訪。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線